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共東莞市委、東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dg.gov.cn/sofpro/gecs/myzj/upload/1428390070267.doc>)

附錄

### 东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增强政府立规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制度建设质量，促进科学民主决策，现将市工商局起草的《东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全文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欢迎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于2015年4月14日前将书面意见以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我局。

邮寄地址：东莞市鸿福路99号东莞市法制局

邮政编码：523888

传真：22831352

电子邮箱：dgsfzj@126.com

东莞市法制局  
2015年4月7日

# 东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规范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和《广东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管理。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外商投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上述主体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市场主体的住所是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是指其开展经营活动的场所。

本办法有关住所的规定适用于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

第三条 【住所登记法定原则】市场主体住所应经登记机关登记；市场主体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之前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条 【审查原则】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住所使用证明材料、住所信息申报材料实行形式审查，申请人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五条 【住所登记格式】市场主体住所的地址应当按市、镇（区）、村（社区）、街（路）、门牌、房号格式申请，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

第六条 【住所审批】市场主体的住所依法应当经规划、建设、国土、房屋管理、公安、消防、环保、文化、卫生、安监、城管等有关部门审批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开展经营活动前须依法办理审批。

## 第二章 住所要求

第七条 【住所要求】市场主体应当使用固定场所作为住所，并对住所的合法性、安全性负责。

市场主体的住所应当具备必要的经营条件，并且以独立空间的形式存在，商场和市场中的铺位或摊档、住所托管的集群注册企业除外。

第八条 【特殊行业住所设置】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及桑拿按摩、沐足、歌舞、游艺、美容美体、网吧等行业的市场主体，其住所或经营场所的设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市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支持楼宇经济】市场主体将面积较大的商务楼宇办公场所分隔为多个独立空间，并给每个独立空间编制不同编号对外出租，该独立空间可以作为承租企业的住所申请登记。

使用商务楼宇办公场所分隔而成的空间作为住所的，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从事生产、加工、仓储、维修、餐饮、旅业、娱乐服务业、危险化学品等经营活动。

第十条 【一址多照】下列情形之一，同一地址可以申请登记为多个市场主体住所：

- (一) 同一地址登记的多个市场主体之间有投资关系；
- (二) 同一地址登记的原市场主体已不在该地址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住所登记时，申请人应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对地址为同一门牌号码，但属不同楼层、不同房间，申请时应在地址后予以标注，不视为同一地址。

第十一条 【集群注册】集群注册企业住所登记，按照东莞市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住所信息申报

第十二条 【住所申报定义】市场主体申请设立登记、开业登记、住所变更登记时，实行住所信息申报。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报住所信息作为其住所使用证明，无需提交房地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村（居）委会证明等住所使用证明材料。

申请人办理职能部门许可审批、登记及备案等业务时，审批、登记及备案部门以申请人住所申报信息作为其住所使用证明。

第十三条 【住所申报信息内容】申报的住所信息应包括：

- (一) 住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 市场主体住所地址及邮政编码；
- (三) 房屋所有权人、使用权取得方式；
- (四) 住所的法定使用功能或用途；
- (五) 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市场主体住所信息申报的文书由登记机关制定。

第十四条 【不适用住所申报情形】下列情形不适用住所信息申报：

- (一) 娱乐服务业：桑拿按摩、沐足、歌舞、游艺、美容美体、旅业、餐饮业、酒吧、网吧；
- (二) 重污染行业：电镀、漂染、印花、洗水、制革、造纸、电力生产、垃圾处理；
- (三) 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
- (四) 法定用途为住宅的商品房和政府保障性住房；
- (五) 军队房产；
- (六) 其他不适宜采用住所信息申报方式的情形。

第十五条 【住所信息申报的例外】申请人申请工商登记注册不适用住所信息申报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如下住所使用证明：

(一) 使用自有房产的，使用证明为房屋产权证明；使用非自有房产的，使用证明为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或者镇、街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者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为自有房屋出具的证明。

(二) 使用外国（地区）企业的房屋，须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同意使用证明及产权人与住

所使用人有投资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 使用外商投资企业房屋的，除提交住所使用证明外，还须提交该外商投资企业载明含房屋租赁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外商投资企业与住所使用人有投资关系的证明。

(四) 使用宾馆、饭店的，使用证明为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

(五) 使用军队房产的，使用证明为《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将住宅改作商业用途的，须同时提交已征求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村（居）委会或小区业主委员会证明和申请人承诺书。

市场主体将其住所对外转租、分租的，须同时提交房屋产权人同意转租、分租证明材料。采取住所信息申报的方式办理设立登记的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时，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按本条的规定提交住所使用证明。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属地管理原则】**市场主体住所实行属地管理，各镇街（园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市场主体住所监督管理工作，并对辖区内各部门、各村（社区）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督察考核。

**第十七条 【镇街管理责任】**各镇街（园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强化住所管理：

- (一) 建立村（社区）市场综合协管队伍；
- (二) 应用市场主体住所电子地图管理；
- (三) 应用东莞市协同监管信息化系统；
- (四) 应用东莞市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 (五) 建立清理无证照经营工作机制。

**第十八条 【综合协管队伍】**各镇街村（社区）市场综合协管队伍应当依照规定的职责，对市场主体住所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住所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时，应通过协同监管信息化系统或其它方式及时通报具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部门管理职责】**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谁负责审批、谁负责监管”以及行业主管原则，加强住所的监督管理。

工商部门负责对隐瞒真实情况、虚假申报住所信息、提交虚假住所使用证明，以及未经登记擅自变更住所的违法行为按规定进行查处；对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市场主体，按规定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规划部门负责对未经批准、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以及擅自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建设部门负责对房屋使用和维护状况进行普查，发现使用危险房屋作为住所的，按规定进行查处。

国土部门负责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住所存在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消防部门负责对住所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下列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公安部门负责对利用住所从事“黄、赌、毒”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城管部门负责对燃气经营场所的建设及日常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经审批擅自从事燃气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其他部门依职能对市场主体住所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场主体信用管理】**违反本办法规定，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外，纳入信用管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